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03号

申请人：焦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高铁南站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高磊，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7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行政处罚事实认定不符。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事情经过的认定与客观事实存在明显偏差。申请人与张某素不相识，双方既未发生争执，也不存在相互推搡的行为。申请人报警的真实原因是张某在店内损毁物品。2.警务人员处置存在疏漏。被申请人所属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后，未第一时间对张某进行批评教育及有效管控，致使其在警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仍态度嚣张，进而对申请人实施辱骂、殴打行为。3.申请人遭受威胁。申请人被殴打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前往医院治疗期间，张某通过申请人的陪同人员王某（系张某朋友）转告申请人，其因在派出所熟人已被放出，并对申请人进行威胁、警告。4.被

申请人履职存在瑕疵。高铁南站派出所对申请人的案件迟迟未予立案调查，也未依法为申请人开展伤情鉴定工作，且口头告知申请人伤情不构成轻伤，同时要求申请人签署《放弃伤情鉴定书》，该系列行为违反了行政执法的法定程序。5.行政处罚裁量不公。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张某的行政处罚存在明显不公，对其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的判定缺乏合理性。张某在警务人员当面处置时，仍实施辱骂、殴打他人的违法情节并非“较轻”，被申请人的定性与实际情形严重不符。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5年4月26日晚，张某经过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小区楼下的某烤鱼店时，看见其朋友王某在店内打牌，张某想到之前有个朋友说王某在背地里讲过他坏话，就进入店内找王某理论。期间，张某与王某发生口角，随后开始互相辱骂，在场的聂某、店内的一个员工、申请人、吉某等人上前阻拦，阻拦过程中张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张某将店内凳子举起，后在王某等人的劝阻下自行放下，然后张某、王某、申请人等人走出店外，站在路旁休息，申请人报警。民警到场后，在询问信息以及现场情况时，申请人与张某依旧互相辱骂、挑衅，在辱骂过程中张某对申请人腹部踢踹一脚，现场申请人无明显外伤。申请人当晚前往三门峡市某医院就医，随后提供其住院病历及CT片等材料，在委托法医后，法医称其提供材料无明显阳性体征，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材料，其未能继续提供相应材料，故未做鉴定。二、具体答复意见。1.行政处罚事实认定不符的答复。

本案中，结合违法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行为手段，综合违法行为人张某陈述与申辩、王某、聂某等人的证言、出警视频、医院住院病案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罚相当。

2.警务人员处置存在疏漏的答复。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处警，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民警到现场后表明身份，口头警告违法行为人停止冲突，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现场说法批评教育，同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张某对申请人踢一脚行为发生在双方情绪激化瞬间，现场冲突的发展具有瞬时性和不可完全预判性，民警无法预知，且针对违法行为，民警第一时间已经采取口头厉声制止等措施，阻止冲突进一步升级，并当场询问申请人身体状况，整个处理流程符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要求。根据处置流程，民警现场处置需基于实时动态调整，以“制止违法、控制事态”为核心目标，而非以绝对避免任何肢体接触作为评判标准。

3.申请人遭到威胁的情况。首先，被申请人前期对违法行为人只是依法开展询问调查，询问结束后，民警会告知案件当事人暂时离开，等候下一步处理，不存在“放出”问题。且是否有人情主张，无事实依据，属于主观臆测。被申请人对本案处理始终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所有程序和决定均经法定流程审批，不存在任何“人情干预”情况。

4.被申请人履职存在瑕疵问题。被申请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不存在“迟迟未立案调查”“未依法开展伤情鉴定工作”的情形。首先，在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若双方对伤害程度存在争议、或者伤害程度可能影响案

件定性、责任划分时等关键因素时，公安机关会依法强制要求伤情鉴定。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伤情并无明显外伤，并无实际鉴定必要。但为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被申请人依然将申请人的伤情委托法医鉴定，但法医给出未见阳性体征的意见。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未能提供，故而未能继续鉴定。公安机关要求申请人签署《放弃伤情鉴定书》目的在于固定当事人自愿放弃鉴定的意思表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会将当事人放弃伤情鉴定情况记录在案。让申请人签署放弃伤情鉴定书也系办案需要。如若当事人不愿意签，公安机关也会告知其申请鉴定途径。

5. 行政处罚裁量不公的问题。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需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经公安机关调查，申请人与张某因店内阻拦张某与王某的冲突时发生争执，在店内张某将凳子举起，随后自行放下，并未存在损坏物品行为。后续被申请人到达现场处置过程中，申请人与张某依旧在互相辱骂挑衅，在被申请人多次劝阻以及警告后并未停止。虽然违法行为人张某确实存在踢人行为，但综合各方面因素，其行为引发的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对张某的行政处罚决定是综合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的，裁量适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所适用的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5年4月27日3时许，张某在申请人与他人共同经营的某烤鱼店内与王某发生口角，期间，张某在店内扔摔水杯、

椅子，在场人员上前阻拦，后张某、王某、申请人等人走出店外。申请人报警，民警到场后询问登记相关人员信息时，张某与申请人继续互相辱骂，期间张某对申请人腹部踢踹一脚。民警制止后将张某带离现场，申请人前往就医。被申请人于同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5月27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6月25日，被申请人出具《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向申请人告知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案件不能办结，申请人在该情况说明上签字按手印。10月16日，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对张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张某踢踹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张某、王某、聂某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所证实，被申请人对张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对申请人的伤情委托鉴定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本机关予以指正。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张某损毁店内物品、申请人住院期间对其实施威胁的行为，公安机关未予处理”的主张属于另一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另行主张，另案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7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26日